

#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年度偵測證明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設 施 經 營 者		負 責 人	
地 址		電 話	

二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

核 種 名 稱	活 度	核 種 名 稱	活 度	核 種 名 稱	活 度
許可證字號					

三、測試項目（合格者打「√」，不合格者打「×」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作業場所及工作檯面污染偵測。(請繪製平面圖並註明偵測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廢水偵測及分析其核種(請註明量測值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作業場所四週之輻射劑量(率)。(請繪製平面圖並註明劑量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廢水管線偵測。(請繪製平面圖並註明偵測值)
---

背景值：\_\_\_\_\_

測量儀器廠牌\_\_\_\_\_型別\_\_\_\_\_序號\_\_\_\_\_校正單位\_\_\_\_\_校正日期\_\_\_\_\_

四、測試人員簽章\_\_\_\_\_測試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輻射防護人員簽章\_\_\_\_\_聯絡電話及分機\_\_\_\_\_

- 註：1. 本證明各項應確實填寫。  
 2. 本報告應每年至少偵測一次送主管機關備查(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)。  
 3. 本報告應加蓋設施經營者印信。

單位  
印信

【以下請勿填寫】

核可	審核	承辦